
G237 六安北高速出口-平安路口段
(K522+425-K535+3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38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双信封)

(不 见 面 开 标)

招 标 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及本项目招标专用文件共同组成。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细化和完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六章 图 纸（详见电子版附件）.....	9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38

二、**项目名称：**G237 六安北高速出口-平安路口段(K522+425-K535+3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G237 六安北高速出口-平安路口段(K522+425-K535+3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起点在 G40 沪陕高速六安北出口以北，终点在平安路交口，长 12.875 公里，一级公路，路面宽度 22.5-3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308.853509 万元，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一标段：桩号范围 K531+099-K535+300，起点在迎宾大道经三北路桥南头，终点在平安路交口，长 4.201 公里，一级公路，路面宽度 2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计划投资约 3564 万元。主要养护方案为：①K531+099-K534+759 段采用结构性修复，具体方案为老路面层铣刨至基层顶+基层混凝土面板病害处治(换板及脱空板底基层注浆)+接缝灌缝及贴防裂贴+7cmAC-25 沥青混凝土+5cmAC-20(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4cmSMA-13(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②K534+759-K535+300 段采用功能性修复，具体方案为老路铣刨 4cm+老路病害处治+4cmSMA-13 沥青砼(SBS 改性)。③ K531+099-K531+730 上下行和 K533+900-K534+600 下行辅道段采用功能性修复，具体方案为老路铣刨 4cm+老路病害处治+4cmAC-13 沥青砼(SBS 改性)。同时完善沿线交通标线和相关排水设施。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标段最高限价为 3037.472446 万元。

二标段：桩号范围 K522+425-K531+099，起点在 G40 沪陕高速六安北出口以北，终点在迎宾大道经三北路桥南头，长 8.674 公里，一级公路，路面宽度 22.5-3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计划投资约 2655 万元。主要养护方案为：采用功能性修复，具体方案为老路铣刨 4cm+老路病害处治+4cmSMA-13 沥青砼(SBS 改性)。同时完善沿线交通标线和相关排水设施。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标段最高限价 2271.381063 万元。

九、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十、计划工期：一标段 180 日历天；二标段 18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业绩要求：

一标段：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 5 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二标段：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 5 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一标段：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考核合格 B 级证书；且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 5 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二标段：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考核合格 B 级证书；且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 5 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4、拟派项目总工要求：

一标段：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二标段：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5、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采用“1+1”的模式联合，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职责分工等内容，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2) 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同资质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联合体采用“1+1”的模式联合。

(4)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供评委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奖项可以共享。

6、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7、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8、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但只可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同时投2个标段的，已被推荐为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评审，开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依次进行。

备注：

(1) 业绩金额、施工内容以施工合同为准，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项施工内容，其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施工金额不低于该标段规定的业绩金额，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施工金额，需另行提供该项目业主出具的施工金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

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或项目总工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十二、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十三、标段数：2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s://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二十、备 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本项目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岗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如实说明在岗情况，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履约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整；二标段：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人社部门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7、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7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9、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8。

1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2、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李工

电话：0564-3698056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中店镇胡庄安置小区门面房 11#10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杨洋

电话：0564-5366633/0564-5369588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电话：0564-515090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G237 六安北高速出口-平安路口段 (K522+425-K535+3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一标段

账号 1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181240952351

账号 2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121402010400057580000000052

账号 3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账号：000000610003400000053000604

G237 六安北高速出口-平安路口段(K522+425-K535+3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二标段

账号 1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182740942382

账号 2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121402010400057580000000056

账号 3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账号：000000610003400000053000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37 六安北高速出口-平安路口段(K522+425-K535+3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1.1.5	招标项目地点	六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 划 工 期：一标段 180 日历天；二标段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 1.4.3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详见 1.4.4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不召开
		形式：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如有）、补遗书（如有）、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澄清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六安市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或补充公告等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安全生产费	一标段：455620.87 元；二标段：340707.16 元； 每个标段的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一标段：30374724.46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450000.00 元）； 二标段：22713810.63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080000.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可变动。 2、投标人报价中的每个标段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该标段的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一标段：人民币 40 万元整 二标段：人民币 30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p> <p>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收 款 人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银行名称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__/_</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7.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5年）。</p> <p>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 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3、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接到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装订其他 要求（本 条不适用 不见面开 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采用
4.1.2	封套应载 明的信息 （本条不 适用不见 面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本条不 适用不见 面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p> <p>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厅组织开标活动。</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现场开标的相关要求、条款均不采用。</p>
5.2.1	第一信封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本章总则 5.2 款。
5.2.3	第二信封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本章总则 5.2 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评标结果公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luan.gov.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法履行定标程序。</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luan.gov.cn ）发布。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汇入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汇入银行名称：另行通知</p> <p>汇入银行账号：另行通知</p> <p>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六安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p> <p>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4楼</p> <p>电 话：0564-5150911</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 10.1		<p>开评标重要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p> <p>2、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增 10.2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执行。</p> <p>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 号通知）要求，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增 10.3		<p>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p> <p>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浏览网站信息并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修改清单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内容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网上”，系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会员单位方可进入浏览、下载相关信息。</p>
增 10.4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之间有围串标嫌疑的，评标委员会应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处理。</p> <p>2、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p> <p>3、招标人有权组织或提请有关部门在开标后对其进行重点考察和调查，以防止出借资质或挂靠行为发生。若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5、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p> <p>6、如中标后发现存在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p>
增 10.5		<p>（1）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标前审核。各投标人如对工程量（包括漏项、错误特征描述、清单数量等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疑问。其中，对于提出关于工程量清单数量及漏项问题的，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准确数值并附详细计算式的书面疑问才给予答复，否则不予答复，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当疑问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的工程量误差在-3%~3%之内（包括±3%），不予调整；超出-3%~3%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并在网上发布。</p> <p>（2）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如有少算、漏算，视为各投标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中标后不予调整（除因设计变更外）。
增 10.6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增 10.7		<p>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业绩证明材料为：</p> <p>（1）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无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的网络截图不能完全体现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是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担任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但业主单位只可出具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人员信息，证明中的其他信息不被认可。</p> <p>（2）业绩金额、施工内容以施工合同为准，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项施工内容，其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施工金额不低于该标段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业绩金额，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施工金额，需另行提供该项目业主出具的施工金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增 10.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增 10.9		由于现场部分管线、管道位于施工范围内，中标人施工期间需要注意，必要时需采取临时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清单不单独计量，中标后不予调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1.4.4 的情况。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本项目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岗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如实说明在岗情况，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

2、业绩说明：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3、业绩金额、施工内容以施工合同为准，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项施工内容，其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施工金额不低于该标段规定的业绩金额，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施工金额，需另行提供该项目业主出具的施工金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单项合同中即使含有两个及以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施工业绩（且符合以上业绩要求），仅作为一个业绩认可。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或项目总工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

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无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的网络截图不能全体体现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

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或项目总工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

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的解密工作。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第一信封评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最新年度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含补遗书等），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f.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必须独立投标，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呀，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p> <p>第二个信封工程量清单和报价文件</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人未以调价函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p> <p>(6) 安全生产费用和暂列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31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36 分 (3) 业绩：18 分 (4)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对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备注：如第一信封得分相同则同时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评审如遇无效标，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递补。)

分因素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1 分	主要施工方法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2-4.0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4-3.19 分，

					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2.4-3.0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8-2.39 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3.2-4.0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4-3.19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4-3.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8-2.39 分，较差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2-4.0 分，基本满足的得 2.4-3.19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2-4.0分，基本满足的得2.4-3.19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2-4.0分，基本满足的得2.4-3.19分，有明显缺陷的得0分。
			确保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4.0-5.0分，基本满足的得3.0-3.99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36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4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资格与业绩要求得14.4分； ②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完工类似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加9.6分，最多加9.6分（完工类似业绩

					见本表后补充说明)。 本项满分 24 分。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与业绩	12 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资格要求得 7.2 分； ②每提供一个完工类似业绩并担任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4.8 分，最多加 4.8 分（完工类似业绩见本表后补充说明）。 本项满分 12 分。
2.2.4 (3)	企业 业绩	<u>18 分</u>	①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10.8 分； ②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完工类似业绩的，加 7.2 分，最多加 7.2 分。 本项满分18分。（完工类似业绩要求见本表后补充说明）		
	履约信 誉	<u>15 分</u>	<p>投标人在2025年度公路养护工程信用评价中每获得AA级的得15.0分；获得A级的得10.0分；获得B级及以下的得5.0分；本项最高得15分。（2025年信用评价结果没有公布的省份以2024年公布的结果为准）</p> <p>（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该年度公布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优先确定；</p> <p>（2）如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该年度公布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中无评价等级的，则引用投标单位注册地相应年度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赋分；</p> <p>（3）如果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投标单位注册地均无公路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等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进行赋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网址、网站查询截图等，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证明材</p>		

			<p>料，如果发现有隐瞒或材料不实，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罚）。</p> <p>2、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以联合体成员中的信用评价最低的为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完工类似业绩指：</p> <p>(1) 投标人类似业绩：</p> <p>一标段：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600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p> <p>二标段：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200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p> <p>(2) 拟任项目经理类似业绩：</p> <p>一标段：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600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p> <p>二标段：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200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p> <p>(3) 拟任项目总工类似业绩：</p> <p>一标段：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600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p> <p>二标段：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200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p> <p>备注：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或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生变更，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以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含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编</p>			

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编入的相关信息的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所有评审因素一律以投标文件中编入的资料原件扫描件（网页截图）为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4、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施工组织设计一般不高于其权重分值的9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分因素有细分项，以各评委对细分项打分合计后的评分因素分值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或高于9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

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 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8、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六项工作机制》（建稽（2023）16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频繁注册情形的核查

对于一年内重新注册 4 次及以上的二级建造师，实行先查后审，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一年内”指距申请人发起注册前一年，如最新发起注册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则“一年内”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申请人应和聘用单位代表人一

同携带相关材料，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厅窗口）进行核查。

申请材料如下：

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申请人近一年内的缴纳社保证明（包括原聘用单位和现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4. 聘用单位代表人身份证；
5. 聘用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人签字或签章）；
6. 聘用单位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

如发现申请人存在社保缴纳单位与聘用单位不一致等情况，将记至异常监管名录。对于列入异常监管名录的企业和个人将被列为省厅动态核查重点对象。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等情形，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均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证书使用时限的标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

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以上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 N 名（ $N \geq 3$ ）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对通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至第 5.2.3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3.1.1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标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1.3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各平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算。

3.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5 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A+B+C。

3.1.6 评标委员会按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前 N (N≥3)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9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

3.2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宣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对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对未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开标的投标人，对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不予拆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评审。

3.2.2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人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注：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3 项和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2.3 项和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2.3 项～第 3.2.6 项内容不适用。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 监理人签发变更令。
6	4.5.1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5%计算其金额少于5万元的，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4.6.3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2.5%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2.5%计算其金额少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3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开工 7 天前。</u>
11	9.2.1	专职安全员须持有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
12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3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6	15.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7	16.1	合同期内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 23号文执行（具体调整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18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5日内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相应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在中期支付中分批扣回。
19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工程中期支付报表的份数： <u>4份</u>
21	17.3.3（1）	月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人民币30万元。</u>
22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3	17.3.3后增加（5）	<p>（5）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程中期支付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其计量金额的90%，待工程交（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结算价款的2%作为质量保证金（可以用保函等形式替代）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保金用于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的，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p> <p>注：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按12%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汇入专用账户。</p>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2%</u> 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保证保险、保函（纸质、电子保函）等方式，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25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6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7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8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9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30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3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32	20.2	工伤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3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费率不低于 2.5%。
3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合同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进行抽检并对监理人和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本合同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随意进行工程变更或按错误的图纸施工，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

由于现场部分管线/管道位于施工范围内，中标人施工期间需要注意，必要时需采取临时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清单不单独计量，中标后不予调整。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

责任。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或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路段的道路运营安全，且不得干扰临近公路、航道、管道的正常运行。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与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4.3 分包

4.3.7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有分包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

4.3.8 承包人必须按六安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当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无法立即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费用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将承包人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4 天内，其项目经理、总工需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项目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5%计算其金额少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后确定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死亡；
- 2、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4、因重病或重伤（县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 5、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6、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6 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 25000 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文末增加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 2.5%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2.5%计算其金额少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替换各 2 次以上和拒不调关键施工设备进场，上报市

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4.6.7

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6 天，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办理请销假手续，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 25000 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2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书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7.3.3.1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征得当地政府同意，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若未能按要求进行修复，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3.2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

施，防止承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9.1.4 发包人重点对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开展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但发包人监督管理不免除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安全生产费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安全生产费限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每个施工封闭路段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3)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4)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2 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5 天内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9.4 环境保护

增加 9.4.12

本项目实施期间应执行省、市各相关部门关于环保方面的文件规定，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二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

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 13.2.11、13.2.12

13.2.11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7 业主检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 23 号文执行。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6.1.1、范围：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钢材（I、II、III级钢筋、结构用型钢）。

16.1.2、幅度：单项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

16.1.3、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16.1.4、计算方法：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

16.1.5、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发布后 7 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承包方即可视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已被确认。

17.2 预付款

1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相应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在中期支付中分批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后增加 (5)

(5)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程中期支付报表, 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支付其计量金额的 90%, 待工程交(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 纳结算价款的 2%作为质量保证金(可以用保函等形式替代)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金用于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的, 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

注: 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按 12%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汇入专用账户。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不低于 2.5%。

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依据皖人社发【2018】22 号规定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工程开工前必须购买。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内容文末增加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不低于 2.5%。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0.5 其他保险

文末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其施工的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除上述外的其他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4) 细化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总工期要求, 下发各阶段工期节点要求(具体到每月), 并在每月末对承包人完成工程量进行考评, 如果承包人工程进度过慢, 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同时有权将本标段剩余部分工程(或剩余全部工程)交由业主指定施工单位完成。对原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已进场的合格材料由监理人予以测量、计量并进行确认, 原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工程分割后的剩余工程单价不低于原承包人合同单价, 高出部分以及其它新增费用均由原承包人承

担。

22.1.1 (10) 细化为:

(10)违反 4.5.1、4.6.3 项规定,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本项补充第 22.1.1 (11) —22.1.1 (18) 目: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收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4)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 (15)对地方道路、设施或其他交叉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的; (16)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第 22.1.2 (5) -22.1.2 (21) 目: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6)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3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接到监理人关于修复、调回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限期不执行的,另外将课以 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0.5~3 万元 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使用其他队伍予以清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10.1 款处理外,其剩余工程由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切割工程增加的工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发生第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代为实施,工程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以开工令颁发之日计,推迟一天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人员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6 项执行;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1~2 万元/台·天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违约程度, 课以承包人 0.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5.1、4.6.3 项规定执行;

(1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5、4.6 项规定执行;

(1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违约程度, 课以承包人 0.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其情节轻重, 课以承包人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一经查实, 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 并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同时课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和赔偿费用;

(1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 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 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 除责令改正、返工, 直至符合要求外, 同时每次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在被要求整改后而不立即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按照 3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指令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指令立即进行整改, 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指令时, 每有一份监理指令, 承包人应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增加 25.1

25.1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 发生应当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或损失赔偿情形的, 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 其违约金、罚款、损失赔偿金从保证金中划转或在中期支付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询标回复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根据承包人呈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日历天。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2%，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后(合同金额的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联系人信息

发 包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 包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道路工程师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试验工程师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1、持有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	
劳资专管员	1		

备注：以上人员配备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在合同中提供。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本项目各标段的工作需要，自行增加其他人员，业主不支付增加人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

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备注：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内下载固化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详见电子版附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 明

本项目执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DB34/T3268—2018）附录 B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DB 34/T 3268—2018)附录 B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技术条款中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主要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标段							
投标人单位营业执照		P_____页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		P_____页					
信用评价		P_____页					
单位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里程长度 (km)	页码
	1						
	2						
	...						
填写内容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身份证(填写页码)	职称证书及 页码	相关个人业绩证明(填写项目名称、里程长度)	页码 范围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各项评分项材料所在页码	自评分及自评说明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1分	主要施工方法	4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确保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2.2.2 (2)	主要人员	36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4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2分		
2.2.2 (3)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18分	18分		
		履约信誉	15分	信用评价	15分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填写主要信息，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履约信誉（提供网址及截图）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格式自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1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0</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0</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 23 号文 执行（具体调整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相应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在中期支付中分批扣回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人民币 3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1、2%结算价款。 2、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保证保险、保函（纸质、电子保函）等方式，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 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与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 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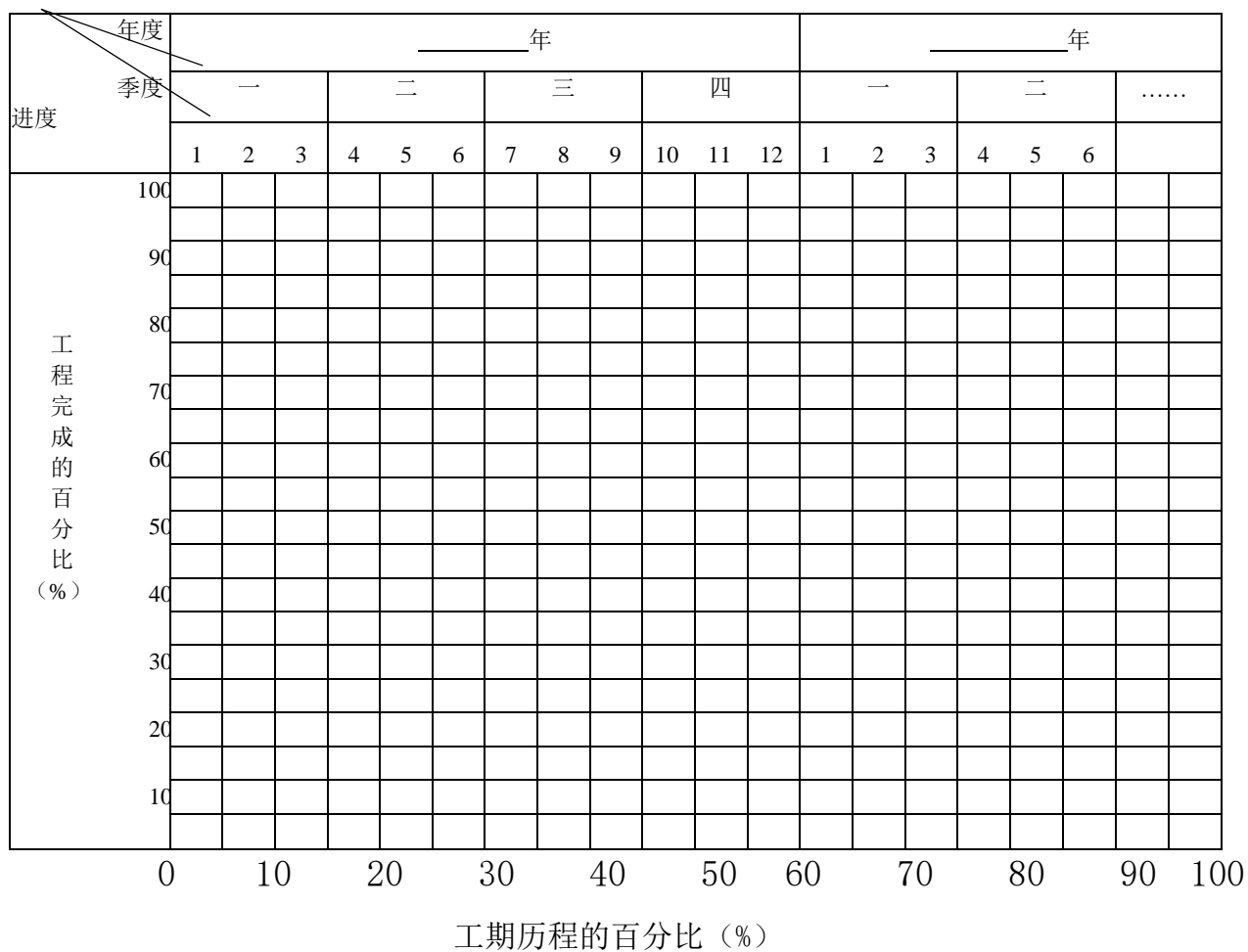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m ³					
3	路面基层	万m ²					
4	路面面层	万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无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的网络截图不能完全体现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项的情况。	

注：

1. 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资料（如有）。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项目经理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等扫描件。身份证如为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扫描件。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无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的网络截图不能完全体现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是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

人)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担任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但业主单位只可出具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人员信息,证明中的其他信息不被认可。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具体要求见公告)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请在选择的格式前打“√”，未选择的或全部选择的，视为响应性审查不通过）：

□格式一：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岗位，如有不实贵单位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同时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导致招标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

□格式二：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已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岗位，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履约信誉（提供网址及截图）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 1、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各次补遗书、通知公告等（如有）
- 2、不良信用记录以及仅以下列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的结果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应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3、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交的各类文件、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4、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 5、公示信息表（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

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业绩		1、 2、 ...
履约信誉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业绩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业绩	

_____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投标报价及安全生产费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中	
					暂列金 (元)	安全生产 费 (元)
1						
					
标段汇总 (元)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

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